宋庆龄基金会“致远助学基金”项目简介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5-27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社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skxx/content/post_8946839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

“致远助学基金”项目简介

【项目背景】

秉承宋庆龄女士“为国树人，缔造未来”的宗旨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接受海内外捐赠,于2005年6月在未来工程大学生奖助学项目中设立“致远助学基金”，资助中国内地学生赴港澳地区完成大学学业，致力培养中华民族的优秀人才,促进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的教育文化交流。

【项目目标】

在项目周期内，采取助学与奖励相结合的方式，向中国内地考上港澳院校的部分优秀学生提供资助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并把经济资助和人才培养结合起来，采取形式多样的

人才培养举措，帮助这些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，培养爱国热情和高尚情操，成为优秀的国家建设人才。

【项目主要内容】

1. 每年从考上港澳有关院校的学生中选拔一定名额的学生，按**每人每年伍万元人民币**标准提供助学金；

2. 通过夏令营、主题参观等多种活动进行素质提升、人格培养、学习指导和职业规划，使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成为国家有用之材。

【受助学生基本条件】

1. 申请者为当年正式考上港澳有关院校的本科生或研究生；
2. 申请者在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，热爱祖国，道德品质良好；
3. 申请者在校表现一贯良好，成绩优秀；
4. 申请者具备完成学业所必须的身体健康条件；
5. 申请者未获得其他奖助学金。

【受助学生的变更和终止】

受助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终止资助：

1. 因特殊原因，不能继续学业者；
2. 违反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法律法规，受到法纪处分者；
3. 弄虚作假者；
4. 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从基金项目办公室的管理和培养，情节严重的；
5. 有其他重大品行问题。

【受助学生的义务】

1．受助学生及家长应保证专款专用，切实把受助资金用于学生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方面；

2．受助学生应集中精力完成学业；

3．受助学生在港澳学习和生活期间，要严于律己，恪守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的法律法规；

4．受助学生要树立远大理想，立志成才，为国家和民族作出应有贡献；

5．受助学生要服从基金项目办公室的管理和培养，定期向辅导老师汇报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，积极参加基金项目办公室组织的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。

【选拔资助程序】

1． 基金项目办公室各有关省市项目联络员接受学生申请，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、初步选拔等项工作；

2． 基金项目办公室根据初选名单及背景材料确定受助学生正式名单，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；

3．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财务部门通过银行拨付助学金；

4． 受助学生向基金项目办公室各有关省市项目联络员提交签收收据。

【广东学生的申请和考核面试】

1．**索取申请表格。**有意申请的学生，确认获得港澳有关院校的录取之后，可向毕业学校高三负责老师或联系本基金驻广东联络处索取。

深圳的学生可前往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服务窗口领取（联系电话：0755-82181999）。

2．**递交申请材料**（所有材料**一式两份**，递交到广东联络处，请使用快递）。包括：（1）“中国宋庆龄基金会‘致远助学金’受助学生申请表”，（2）申请人高考成绩证明，（3）港澳院校正式录取通知书和留位费证明复印件，（4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，（5）家庭收入证明（需父母所在单位盖章），（6）相关“特长”的资质等级证书或奖励证明，（7）本人未获所录取院校奖助学金的声明书等。

3．**申请截止时间**：获香港院校录取的学生，7 月 24 日；

获澳门院校录取的学生，7 月 28 日。

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资料的，可先与我们联系报名。

4．**考试安排。**申请截止后，我们将对申请者进行初步审核和遴选，获得选拔资格者，以电子邮件通知。同时通知考试的具体安排。

暂定考试日期（届时前后可能略有调整，以电子邮件通知为准）：

广州考场 7 月 31-8 月 1 日，深圳考场 8 月 3 日-4 日。

【联系我们（广东联络处）】

电　　话：020-22377790　　电子邮箱：songfundgd@sina.com

地　　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76 号中侨大厦 14G 单元（邮编：510095）